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13:00起停牌。2016年4月29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044、2016046）。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目前已取得初步进展。但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6年5月2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2016年7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

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  
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  
告并复牌。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8 日